关于2016年学费住宿费缴纳事项的通知

各院系：

为保证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计财处决定2016年学生的住宿费、学费实行网上缴费和工商银行代扣两种方式收费。时间为发布通知之日起执行。学生请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非特殊情况不进行现场收费。**

申请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通过网上缴费缴纳贷款额度以外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如果选择银行代扣，计财处将按照本年度的学费住宿费之和减去上一年度的贷款额度申请银行代扣。

学生可以选择任一一种方式缴纳。选择工商银行代扣的学生必须在8月29日前在本人的工商银行一卡通银行卡上足额存入学费和住宿费，便于银行代扣。8月30-9月1日为银行代扣时间，选择网上缴费的学生请勿在8月30-9月1日期间进行网上缴费，如果要在此期间内进行网上缴费，则请勿在此期间内在本人的工商银行一卡通银行卡内存有应扣的学费住宿费，以免重复代扣。

学费住宿费网上缴费的网址为<http://paytc.sisu.edu.cn/>，登录用户名和密码均为学号。操作指南详见附件。

需要缴纳双学位和辅修学费的学生，按照原有网上缴费方式不变，即访问网址<http://pay.sisu.edu.cn/p> 进行报名和缴纳。

特此通知

计划财务处

2016-08-18